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郝岚，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淮北日报社编辑、中国药店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常务副主编，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国药店杂志社高级顾问；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郝岚	5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确认公司董事候选人能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丧失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出席 2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对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025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5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同意

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与年报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范围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结束前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浙江顺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而制定的，公司薪酬水平科学、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的绩效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华杰女士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经审阅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独立性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特此报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郝岚

2026年4月29日